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5年1-6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5,481.9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9.1%,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57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5%。

6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黄石市开铁区云头垴矿区石灰岩矿建设项目EPC	54.9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铁宝山站站城融合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02aA-04地块)	30.0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5G通信塔及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3.8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遂宁高新区新能源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标准厂房;遂宁高新区国电投新能源新质生产力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4.0
5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蒙古国中戈壁省00RTS0G 0V00锡矿采矿、代销及锡矿矿石加工厂建设运营项目	13.5
6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城市新生活广场(东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3.0
7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祥城北港务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	12.5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8	—	2025/7/21	2025/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5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23,619,1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0,522,673.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8	—	2025/7/21	2025/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本公司将另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股分红派息相关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除前述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10-59868666

传 真:010-59868999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282,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孙兆荣先生、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副总经理钱惠平先生、副总经理冯蕾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673,009	99.4570	381,000	0.3393	228,600	0.2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946,507	98.3324	381,000	1.0422	228,600	0.62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浩杰、窦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50万元至-3,33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40万元至-3,37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50万元至-3,33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40万元至-3,37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69.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34.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6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项目交付管理,项目验收合同额同比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但仍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相关重点项目受客户预算投入、项目进展周期影响,经营产出相对滞后。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ST云动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一03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云动,股票代码:000903)股票于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及7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达到14.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5-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尽快联合审计机构对相关财务报告信息进行会计差错更正。除此以外,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3年8月,公司与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机电")签订了《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集成采购合同》,由公司向中交机电提供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和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2023-034号)及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进展公告》(2024-033号)。截至目前,该合同暂无实质性进展。

5、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委托生产合同的公告》(2024-038号),公司与宁波中创瀚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瀚维")签署了《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创瀚维专利产品授权生产的制造方,为中创瀚维生产、制造智能割胶机产品。目前公司智能割胶机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并在海南、云南等橡胶主产区投入使用。

6、2025年3月5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昆明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取得昆明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的公告》(2025-009号)。目前,公司正在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等积极开展无人配送车道路的测试业务。此外,公司无人车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号)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云南证监局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就云南证监局向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强化规范运作,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5-03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5、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公司代码:600688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预计约为人民币4.18亿元到5.11亿元。

●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预计约为人民币3.97亿元到4.8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预计约为人民币4.18亿元到5.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预计约为人民币3.97亿元到4.86亿元。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27,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61,30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003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于2025年上半年业绩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5年上半年原油价格总体延续震荡下行趋势,产品市场需求未有明显改善,公司主要炼化产品价格与原料成本价差缩减,挤压利润空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公司代码:600688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5-03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特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5年上半年主要产品经营数据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人民币千元)
炼油产品			
柴油	119.87	118.62	7,705,825
汽油	166.81	167.58	13,496,370
航空煤油注1	112.61	68.69	3,316,209
化工产品			
对二甲苯注2	35.29	35.25	2,124,337
苯注1	17.48	17.43	1,033,243
乙二醇注2	1.27	1.21	48,290
环氧乙烷	2.75	2.70	149,276
乙烯注2	27.33	-	-
聚乙烯	26.52	26.43	2,049,398
聚丙烯	19.25	19.02	1,420,763
腈纶	1.20	1.18	152,700

注1:销量不包括来料加工业务。

注2:产销量差距部分为内部自用。

以上销量和销售收入数据不包含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数据。

二、2025年上半年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吨

产品名称	2025年上半年均价	2024年上半年均价	同比变动幅度	环比变动幅度*
柴油	6,496	6,927	-6.21%	-2.43%
汽油	8,054	8,715	-7.59%	-6.19%
航空煤油	4,828	5,683	-15.05%	-10.30%
乙烯	-	-	-	-
对二甲苯	6,026	7,461	-19.24%	-5.91%
苯	5,926	7,508	-21.07%	-17.18%
乙二醇	3,980	3,979	0.03%	-
环氧乙烷	5,533	-	-	-
聚乙烯	7,754	7,966	-2.66%	-8.08%
聚丙烯	7,471	7,563	-1.22%	-1.75%
腈纶	12,942	13,165	-1.69%	-3.93%
原材料名称	2025年上半年平均加工成本	2024年上半年平均加工成本	同比变动幅度	环比变动幅度
原油	4,002	4,382	-8.67%	-3.18%

*环比指2025年第二季度与2025年第一季度对比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兰创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兰创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一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9,162.69万元到51,162.69万元,同比减少89.12%到92.7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9,162.69万元到51,162.69万元,同比减少89.12%到92.75%。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00万元到-17,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0,028.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162.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417.6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上半年,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煤炭、尿素市场需求逐步宽松,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同时公司参股子公司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因营业期限到期,企业于5月中旬正式停产,公司投资收益本期也明显下降。

针对当前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持续强化煤炭生产销售协同能力,着力推动企业降本增效各项措施落地,确保企业稳定发展。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5年5月,公司收到退回的收购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款3.37亿元,在剔除相应的资产价值后,增加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2.13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年审会计事务所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长63.64%到118.19%;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500.00万元到1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长45.94%到107.3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4,667.05万元到8,667.05万元,同比增长63.64%到118.19%。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500.00万元到1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990.44万元到6,990.44万元,同比增长45.94%到107.39%。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9,359.20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32.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09.56万元。

(二)2024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025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优化资产配置,保持稳健经营,预计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二)本报告期,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大幅减亏,且公司存续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部分投资者选择换股,上述事项带来投资收益增加;

(三)公司持续优化财务结构,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2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6号,详见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1.90%。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按照债券相关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08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净利润为负值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00.00万元 ~ -90,000.00万元	-198,413.2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000.00万元 ~ -80,000.00万元	-200,378.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7元/股 ~ -0.30元/股	-0.66元/股

注1:上年同期(2024年1月1日~6月30日)数据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注2: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6月30日)具体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房产开发业务随行就市,采取包括调整销售价格在内的多种销售策略,积极促进项目销售去化,项目结算出现亏损,但较上年同期减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万元-3,400万元	亏损:4,035.8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500万元-14,000万元	亏损:3,803.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7元/股	亏损:0.079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度对各业务板块进行了调整,剥离了部分亏损业务,本期减亏效果明显。同时,公司不断整合优势资源,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持续引进高附加值产品,加大营销推动力度,压缩融资规模,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并以市场为导向,在确保主要产品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快速调整价格,提高产品毛利,经营情况持续转好。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大宗商品贸易领域采取期现结合的业务模式,根据会计准则,其中的现货收益纳入主营业务利润,期货衍生品收益、公允价值变动等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并不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25年1-6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